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 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原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为了维护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拟将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将延长至2019年3月22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本次增持计划将于2018年12月23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书面通知，由于本公告中披露的下述多方面因素影响，增持主体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增持主体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3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3月22日，其他事项不变。延期后本次增持计划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霞、副总经理孙彤、副总经理刘明、财务总监孙湘。

(二)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2018-054、2018-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五、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原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更好地实施并完成增持计划，同时考虑到延期后元旦和春节假期不能进行股票交易，为保证

充足的交易时间，拟将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3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将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六、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